

訴 願 人：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923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迪化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發現該址 3 樓後有增建構造物（面積為 1.3 平方公尺）之情事，乃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923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上開增建建物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1,400 元，自 97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59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註銷本市迪化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後增建房屋乙案，經派員於 97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查，該增建部分係屬遮雨棚及鐵窗，非屬房屋稅課稅範圍，准予註銷原增建部分之房屋稅籍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分處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9237500 號函有誤，一併廢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
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